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委員設置情形 (112.2.)

一、依據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交通部次長(陳政務次長彥伯)、內政部次長(改聘中)、教育部次長(林次長騰蛟)兼任。

二、本會應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目前共置三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

主任委員（共四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二十七人名冊如下：

原 屬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黃明昭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吳欣修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司長	李毓娟(女)
行政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	賈淑麗(女)
交通部路政司	司長	林福山
道安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運貴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繼國
公路總局	局長	陳文瑞
鐵道局	局長	伍勝園
臺鐵局	局長	杜微
台北市交通局	局長	謝銘鴻
警察局	局長	張榮興
高雄市交通局	局長	張淑娟(女)
警察局	局長	林炎田
陽明交通大學(退休)	教授	張新立
臺灣大學	教授	許添本
消基會	交通組召集人	李克聰

成功大學	教授	陳勁甫
海洋大學	副教授	吳繼虹(女)
淡江大學	教授	陳苑蕙(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女)
道安委員會前執行秘書		吳木富
新北市交通局	局長	鍾鳴時
桃園市交通局	局長	張新福
臺中市交通局	局長	葉昭甫
臺南市交通局	局長	王銘德